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行使完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就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0.00 元/股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0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广信科技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300.00 万股）。

广信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广信科技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0.0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2,00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00.0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300.00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8,846.2908 万股增加至 9,146.2908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15%。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2,000.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2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3,113.9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86.04 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以及东兴证券已共同签署《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明确了延期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延期交付数量 (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中信建投股管家广信科技 1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190.00	190.00	12个月
2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 限公司	122.50	110.00	18个月
3	深圳市博富达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 富达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0	-	18个月
4	广州长尾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保利成 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	-	18个月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10.00	-	18个月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18个月

7	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18个月
8	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10.00	-	18个月
9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00	-	18个月
10	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健珩钰基金至臻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	-	18个月
合计		400.00	300.00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中，中信建投股管家广信科技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2025 年 6 月 26 日）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 (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证券账户：	0899278044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3,000,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0.00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780.00 万元（如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六、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5月9日。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与东兴证券签署了《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暨承销协议》，明确授予东兴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磊
周磊

张羽中
张羽中

